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自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為明確規範開票完畢後選舉票保管及銷燬紀錄作業規定，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列選舉票印製時應洽請消防機關協助印製場所消防安全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明定選舉票保管列冊、清點、存放、拆封、歸還封存及銷燬紀錄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五、明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準用本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配合第一點規定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之規定，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規範對象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
六、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消防機關協助印製場所消防安全，及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戴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	六、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戴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	為加強印製選舉票時之消防安全，爰增列洽請消防機關協助印製場所消防安全之規定。
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領回使用。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	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領回使用。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	酌作文字修正。

<p>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人員攜往投票所使用。</p>	<p>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p>	
<p>十四、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u>選舉票之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建立保管清冊，落實清點作業。</u></p> <p>(二) <u>選舉票與訴訟有關部分，應依訴訟案件分別列冊，註明案件名稱、投票所別、選舉種類等，並與未涉及訴訟部分分別保管。</u></p> <p>(三) <u>因訴訟案件有拆封必要時，應循行政程序簽報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得拆封。拆封、提件及歸還封存情形應詳實記錄。</u></p> <p>(四) <u>保管期間保管場所應管制人員進出，並有專責人員管理。如因公務有進入保管場所必要時，應有單位人員二人以上共同進入。</u></p> <p>(五) <u>存放地點應為非開放式空間，嚴禁火源，避免潮濕、積水環</u></p>	<p>十四、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u>選舉票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u></p>	<p>一、第一項有關選舉票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之規定移列第三項。</p> <p>二、為落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開票完畢後選舉票保管規定之辦理，爰增列第二項有關建立選舉票保管清冊、清點、存放、拆封及歸還封存作業、場所管制等明確規範。</p> <p>三、為避免誤將未逾保管期間選舉票銷燬，增列第三項明定辦理選舉票銷燬作業前應進行清點，銷燬時有監察人員在場並就銷燬情形作成紀錄之規定。</p>

<p><u>境，並注意安全維護。</u></p> <p><u>選舉票銷燬前，應就可銷燬及因涉及訴訟尚在保管期間之選舉票分別清點。辦理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並將銷燬情形會同監察人員作成紀錄。</u></p>		
<p><u>十七、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準用本要點規定。</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準用本要點規定。</u></p>
<p><u>十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u></p>	<p>十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